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卷之五

15370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農業改進所

別類

件 附

遵照由。

據呈以奉人得卷第二款一項並給報州以得稅額表一案請核示等情。指令

廳

長

古

稿 擬

稿

陳翰芳

香天史

張子軒

味

十九

去文
檔案

去

年

五卅

華民國

中

字第

第

十一月十四日

李太白集

日

初月日

月

月

十一月八日

月

驥

號

時封爵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省光會字第652號呈件。為奉令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函送第二類七項義稅給報酬以得稅額表一案呈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所奉令係在十月四日。計有十月份以得稅仍應照扣。十月份以前准暫緩扣。至新俸加一成技

術補助費

及生活補助費等

數額除特許

計

別辦公費

應不加計

得稅外

其餘各費

應一律連同計

算扣徵以得稅

仰即遵照。

14

此令。

廳長譚

○○○

會計室
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奉令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務局武昌分局函送第二類「項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由

擬 批 辦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武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652 號

案奉

鈞廳本年十月十六日建會均字第一五〇二五號訓令開「為奉令以准財政部湖北區直

接稅務局武昌分局函送第二類「項薪給所得稅額表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

15370

查本所元至十月份薪俸業已發放各員多有調動無法追回擬請自奉令之日十一月份起按照修正稅率表計算扣繳又薪俸加成技術補費特別辦公費及生活補助費等數額

是否連同計算扣繳該項所得稅款理合合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查該所奉令係在十月份以前所有十月
外所日稅何應扣十月份以前所准新
緩扣

七

橫野張學